《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 |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22%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至38%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至50%的罚款。 |
| 3 |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100元以上3000以下的罚款。 |
| 6 |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 |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100元以上3000以下的罚款。 |
| 7 |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 |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
| 9 |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 |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15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 **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 **第六条第二项**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2 |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 | **第九条第一项**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3 |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 | **第十二条第一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元以上350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50元以上500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4 | 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 | **第十二条第二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 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元以上350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50元以上500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5 | 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 **第十二条第三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60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15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60元以上140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14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6 |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第十二条第五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7 | 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第十二条第六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 |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 **第十三条第一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22%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至38%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至50%的罚款。 |
| 9 |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 | **第十三条第二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9%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9%以上21%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10 | 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 **第十四条第一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22%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至38%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至50%的罚款。 |
| 11 |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 **第十四条第五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12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 **第十四条第七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七)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5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 |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4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 | **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5 |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 **第十八条第一项**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元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700元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6 |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 | **第十九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  （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  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补足商品数量，增加赔偿商品价款一倍的损失。 | 从轻 |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规定（最大范围）20%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规定（最大范围）20%以上50%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规定（最大范围）50%以上，或者故意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 | 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2 | 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台（件）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责令停业，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其他检测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首次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台（件）二百元的罚款。 |
| 一般 | 首次违法,计量器具轻微或部分不合格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台（件）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多次违法，或者计量器具严重不合格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台（件）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 | 从轻 | 已经建立计量标准并取得计量标准证书，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 | 责令停业，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的罚款。 |
| 一般 | 已经购置计量标准器具，尚未取得计量标准证书，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 | 责令停业，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既未购置计量标准器具，也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 | 责令停业，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其他检测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 | 从轻 | 超过有效期或者批准范围为社会提供数据，能够积极改正的。 | 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时间在半年以下，能够积极改正的。 | 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违法时间半年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3 | 当事人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 |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属于正在使用的计量器具的，视为不合格计量器具，还应依照计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其他计量器具或物品确认属于违法物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擅自转移被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擅自处理被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或者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擅自处理被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的 | 从轻 | 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一般 | 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二次以上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 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4 |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 | 第四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或吊销资格证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从轻 |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的罚款。 |
| 一般 | 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撤销或吊销资格证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9%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9%以上21%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http://law.foodmate.net/show-4952.html)》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 |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http://law.foodmate.net/show-4952.html)》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2 |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 |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7000元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 4 |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5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2 |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 | **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3 | 加油站经营者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的；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重新投入使用的。 | 第九条第二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35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4 |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的。 | 第九条第三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22%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22%至38%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38%至50%的罚款。 |
| 5 |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 第九条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6 |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 第九条第五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7 |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 | 第九条第五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8 |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 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 | 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的；未按有关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 第十一条第二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主办者营业执照。 |
| 3 | 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 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并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 | 经营者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未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强制检定的。 | 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 |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 | 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 6 |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 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 **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2 |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 **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6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600 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4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3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 **第九条第二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6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600 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4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4 | 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 | **第十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5 |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未能准确可靠的。 | **第十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6 |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 | **第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7 |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 | **第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6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600 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4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8 |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未能准确可靠的。 | **第十一条第四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 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9 |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 |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2 |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 |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0.9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 |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可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  (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通报，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通报，可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通报，可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 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二) 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三) 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四) 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通报，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通报，可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通报，可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 | 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从轻 | 首次违法。 | 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
| 一般 | 二次违法的。 | 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 从重 | 多次违法的。 | 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 2 |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 第三十一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
| 从重 | 多次违法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 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 从轻 |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多次违法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 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 从轻 |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多次违法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 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
| 3 |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反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反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反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多次违法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反所得，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更名、兼并、重组但未造成制造、修理条件改变的，应当向原准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质监部门提交证明材料，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 从轻 |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逾期一个月以内的。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逾期一个月以上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2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逾期一个月以内的。 | 处1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逾期一个月以上的。 | 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3 |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违法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违法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计量器具。 | 从轻 | 首次违法，或者违法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二次违法，或者违法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 |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 第四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处理，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 从轻 | 违法经营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 予以撤销，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予以撤销，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违法经营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 予以撤销，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